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BB2024HYCGC031

采购人：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原丰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16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3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27
第八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7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127
第十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127
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	1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4HYCGC031

项目名称：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867849 万元（含暂列金 10 万元）

最高限价：251.867849 万元（含暂列金 10 万元）

采购需求：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地点位于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复绿工程、排水工程、防护警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矿业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工环地质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

料。

5.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其他：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怀远县榴城路 227 号

联系方式：13003012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原丰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淮上区紫阳大厦九楼 907 室

联系方式：18160839876、18755230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年化（采购人）、刘同刚、裴海玲（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3003012625（采购人）、18160839876、18755230588（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地点
1	发布磋商公告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交易信息栏目下的“交易信息”栏目。
2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发布	2024 年 4 月 16 日	供应商磋商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并通过验证后；登录“ http://ggzy.bengbu.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3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自行踏勘
4	磋商预备会	根据磋商工作需要另定	不组织
5	询问（澄清、问题）、质疑提交	1. 询问（澄清、问题）： <u>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u> 前提交。 2. 质疑的提出与提交。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 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6	疑问答复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	采购人采取网上发布；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采购项目

7	控制价发布时间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自行查询，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8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前附表 1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	怀远县境内
3	采购人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
5	工程概况	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地点位于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复绿工程、排水工程、防护警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磋商范围	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标段划分	不划分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12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150 个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	控制价	控制价：251.867849 万元（含暂列金：10 万元）
15	评审定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资质等级 要求	供应商资质等级：详见磋商公告

18	供应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为：满足磋商公告条件；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以下特殊情形除外：（1）法定情形；（2）提供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至成交项目的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按期变更的，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 2、磋商时配备的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且依法缴纳社保，仅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u>成交单位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u> 成交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 5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3、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拟任项目经理，否则投标无效。
19	供应商替代方案	不允许采用替代方案
20	报价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价，无须提交纸质报价文件，采购文件中有关纸质报价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等要求不再适用。 2、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市交易中心投标企业系统完成上传。
21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 （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

	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供应商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	---

22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	---

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采购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施工合同金额的 8%。</u> 注： 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用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方式。 1.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4.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	1. 收受方式为：<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等。</u> <u>①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u> <u>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u> 2. 担保数额：成交价的 2%。 3、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4.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账 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26	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计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转入建设管理部门指定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28	现场条件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29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0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31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供应商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34	供应商信用	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为准。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

		（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35	拒绝接收报价（投标）文件情形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报价（投标）文件。 （1）报价（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报价（投标）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报价（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报价（投标）文件的；或报价（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36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	1、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7	其他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省、市、县（区）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4、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报价文件中。 5、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或投标人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如果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影印件的，视同供应商未提供。 6、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小于<u>22</u>个工作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采购人履行书面请

	假手续。未经采购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u>2000</u>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u>2000</u> 元/人·天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发包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发包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9、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10、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11、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询标。 12、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13、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1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5.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磋商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4、磋商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 5、报价中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规定计提相应的税金。 6、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数额<u>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u>，时间：<u>工程审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u>，方式：<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等</u>，成交人选择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7、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 9、依据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39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 及专业工程采购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采购，按以下规定办理： （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但拟定的采购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成

		交。
4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1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3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2、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geq$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geq$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备注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承包人。

2 磋商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项目的磋商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项目经理资格见前附表。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且不能有其它在建工程，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施工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以及本工程磋商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4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报价文件，其内容必须详实；若涉及与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没有涉及到的内容以资格审查申请书为准。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 踏勘现场：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将不予承担。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磋商预备会（或答疑会）所有发生的会议记要、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也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采购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按采购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纸质或电子版）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该澄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采购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纸质或电子版）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通知给所有供应商。

10.5 如果供应商在答疑截止前未对采购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报价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6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纸质或电子版）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7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将按采购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发布，书面答复或答疑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报价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语言文字)。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报价文件由报价和技术两部分组成。

12.2 为方便电子评标，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不可更改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介质为光盘，背面需写上不可擦去的单位名称)，该电子清单计价文件应能打开并运行（**采用 18btb 格式**），在评审时采购人将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同时检验。（备注：该条款仅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纸质招投标项目**）

12.3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 报价

- (1) 承诺函；
- (2) 电子清单计价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2.3.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税金项目计价表；
- (1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18) 人材机汇总表；
- (19) 需评审的材料表
- (20) 降低投标报价的说明、证明材料；
- (2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统一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附表（1）—（21）。

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12.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采购人特别要求的）；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可放在资格后审文件中）；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可放在资格后审文件中）；
- (4)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资格后审的项目，可放在资格后审文件中）；

12.4.3 拟分包情况表；

12.4.4 供应商的业绩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从实际需要）；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报价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须分别编制报价文件的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

13.2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报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磋商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报价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求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报价中不得

变动暂列金和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规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

14.4 报价编制依据

14.4.1 采购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工程量清单；

14.4.4 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14.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供应商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则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作废标处理。**

14.5.3 零星工作项目费，供应商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4.5.4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材料购置费用均为估算金额。磋商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4.5.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4.6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和税金等。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括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其计算费率见下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	------	-------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非市区		2.70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60
		非市区		2.30
ZF—02	文明施工费			4.50
ZF—03	安全施工费			3.10
ZF—04	临时设施费			5.80
(二)	环境保护税			
Z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安装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8
		非市区		1.60
AF—02	文明施工费			6.10
AF—03	安全施工费			4.22
AF—04	临时设施费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A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市政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非市区		2.76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5	
		非市区		1.58	
YF—02	文明施工费			3.05	
YF—03	安全施工费			2.16	
YF—04	临时设施费			3.20	
（二）	环境保护税				
Y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仿古建筑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07	
		非市区		1.86	
FF—02	文明施工费			4.67	
FF—03	安全施工费			2.27	
FF—04	临时设施费			3.98	
（二）	环境保护税				
FF—05	环境保护税				
项目类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建 筑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GF—01	环 境 保 护 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46	1.57
		非市		1.76	1.41
GF—02	文明施工费			9.24	6.30
GF—03	安全施工费			4.30	3.23
GF—04	临时设施费			8.10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GF—05	环境保护税				

(2) 人工工日单价: 不低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元/工日。

(3) 税金 9% (执行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税金金额通过投标报价反算的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法为“ $\text{计算税金} = \text{投标报价} \div 1.09 \times 9\%$ ”，当计算税金与投标税金不一致时，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5) 其他项目费（计税金列入磋商总价）
- (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措施项目费。

14.7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均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4.9 工程材料

14.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4.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4.10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11.1 本工程经成交后，成交人的各分项单价即为双方后期结算时执行的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多次搬运、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

利润、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相关风险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成交人报价时是否存在错漏缺失，均视为成交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所有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1.2 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等按实计算。但工程竣工结算时，经过审计的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预算价。

14.11.3 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外，本项目的计量及计价规则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及安徽省、蚌埠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4.11.4 工程变更

14.11.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14.11.7.2 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预算价}) \times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4.11.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4.11.4.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 14.11.4.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4.11.5 项目特征不符

14.11.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

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14.1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14.11.4 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4.11.6 工程量清单缺项

14.11.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14.11.4.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4.11.6.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14.11.4.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4.11.6.3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14.11.4.1 条、14.11.4.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4.11.7 工程量偏差

14.11.7.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14.11.7.2 条、14.11.7.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4.11.7.2 对于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不含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P_1 = \text{投标综合单价} \times 0.95$ 执行。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不含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P_1 = \text{投标综合单价} \times 1.05$ 执行。

14.11.7.3 当工程量出现 14.11.7.2 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4.11.8 物价变化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调整。

14.12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5 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章”。

16 磋商货币：

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纸质或电子版）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含磋商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利拒绝其报价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磋商担保

18.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担保，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担保，本项目担保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担保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的磋商担保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

19 磋商替代方案

19.1 供应商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供应商除提交正式报价文件外，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

20.2 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磋商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20.3 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款规定对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法人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报价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时间安排表中的规定，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时间安排表的规定。

21.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10 条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报价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4.4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4.4.1 宣布开标纪律；

24.4.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24.4.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4.4.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24.4.5 按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向各供应商宣布资格评审结果；

24.4.6 设有控制价或拦标价的，公布控制价或拦标价；

24.4.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磋商，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4.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9 磋商结束。

24.5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七）评审、定标

26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26.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从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的评审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审活动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26.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本工程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详见本须知评审办法规定。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报价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现场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设有控制价的，报价低于控制价合理幅度的；

- （二）不设控制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审委员会论证，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

29 报价文件的评审程序

29.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报价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 响应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9.2.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费用；

29.2.2 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29.2.3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29.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29.2.5 报价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29.2.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9.2.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2.8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29.2.9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9.2.10 拟负责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非供应商单位人员的；
- 29.2.11 报价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委会判定不可行的；
- 29.2.12 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1) 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
 - (2) 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当报价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不一致，以致影响评审结果的。
 -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清单报价低于有关文件规定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 (7) 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元/工日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者。凡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供应商未报，且报价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 (9) 报价中变更暂列金或材料暂估单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预算价公布的采购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
 - (10) 报价中的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11) 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12) 报价中没有人材机汇总表的。
 - (13)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14)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15)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16)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任何报价应填未填或填 0 的；任何通过增加或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定格式报价的。

(17) 总包服务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9.2.13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审查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29.2.14 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9.2.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报价文件、办理磋商事宜的。

29.2.1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29.2.17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9.2.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9.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9.4 报价文件的澄清：报价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报价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9.5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9.6 经审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0.1.1 当报价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30.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30.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30.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0.1.5 供应商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单价不变。

30.1.6 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承诺函填报的为准。

30.1.7 报价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1 按照第 29.4 条款、第 30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修正报价的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价就低不就高。

32 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32.4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32.5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33 评标办法和程序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 纪律与保密

34.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4.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报价：

34.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34.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

34.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34.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34.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34.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4.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放弃成交；

34.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34.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34.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所确定的成交人。

36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37 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未发现成交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采购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采购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9.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5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履约担保

40.1 履约担保

40.1.1 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履约担保返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42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采购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成交人提交。

43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概况：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地点位于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复绿工程、排水工程、防护警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4. 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 1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BB2024HYCGC031）的磋商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

第三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

第四条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第六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条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三轮报价（含报价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供应商综合单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公开。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 20 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八条 已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第九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报价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一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十二条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技术资信 40 分，商务报价 60 分，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第十三条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四、技术、商务评审

1、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资信评审表；磋商结束后公布得分。

技术及资信得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资信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求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资信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商务报价评审，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报价），商务报价经评审有效后，按下述规则进行报价评分：

（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终报价最低者作为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最终报价）×60%×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

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质疑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注意事项

- 1、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 2、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3、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4、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6、评委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7、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0、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七、 评审过程保密

-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资格性审查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8	供应商非正常磋商行为（仅限于本项目本次磋商行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9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汇总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就技术、资信、业绩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入选供应商的一种评审方法。

1、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1.1 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技术部分，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部分评审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评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初审；

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安装类项目从需要）
- ⑪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结合本工程特点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且无原则性错误。

(2)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水工环地质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前附表要求，成交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岗位	人员配额	专业	执业资格 (如需)
----	------	----	--------------

项目经理	1 人	矿业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人	水工环地质	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 人	/	投标时对持证不做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人员
质量员	1 人	/	
安全员	1 人	/	
合计	5 人		

①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上述要求,项目经理投标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并依法缴纳社保,仅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②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部须进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2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③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中标人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及现场施工需要,保证项目管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施工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

④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⑤其他: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初审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汇总			

表三、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工程概况的描述是否准确		
3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4	其他内容（如有）		
	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是否合格。		

说明：1. 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供应商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技术部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1) 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10 项以上（含 10 项）通过；2) 第 1、8、9 项必须通过。

4.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供应商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必须现场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规定的形式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表四、技术资信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0分)	总体筹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等。 (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提供总体筹划不准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	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包括：①现状道路、设施的保护措施；②施工噪音、粉尘控制措施；③对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的施工项目进度安排措施；④隐蔽工程施工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方案齐全、实用，分工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落实岗位责任，方案架构清晰，方法选用恰当，得 5 分； (2) 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方案完整、实用，分工条理较清楚，方案架构较清晰，方法选用恰当，得 3 分； (3) 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方案不存在缺项，分工层次不清楚，方案架构不清晰，方法选用不够契合项目实际得 1 分； (4) 提供的施工特点及关键点分析及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包括：①风险防范措施；②应急处置措施与应急预案；③应急维修、抢修工程应对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进行综合评审。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齐全、实用，分工条理清楚，层次分明，	0-5 分

		落实岗位责任，方案架构清晰，方法选用恰当，得 5 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完整、实用，分工条理较清楚，方案架构较清晰，方法选用恰当，得 3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存在缺项，分工层次不清楚，方案架构不清晰，方法选用不够契合项目实际得 1 分； (4)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每提供一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0-15 分
	团队实力	项目成员中每有一名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项目成员中每有一名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项目成员中每有一名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项目成员中每有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人同时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计算，不累计加分。	0-10 分
价格分 (6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响应）×60%×100		
总分	100 分		
注： 电子开评标项目（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供原件。 奖项荣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如下：

2、商务报价评审

(1) 本项目设有控制价 A，报价小于采购人控制价 A 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 A 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报价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审查预成交人的报价部分，包括工程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②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修改后的报价不得影响排序，影响排序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修正报价的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价就低不就高。

(3) 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不合理，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①供应商拒绝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②供应商的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③报价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分析报告、证明材料的。

④供应商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

⑤供应商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⑥供应商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标准的。

⑦供应商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⑧供应商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⑨供应商采用无牌无证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施工要求□□□□□□□□;

发 包 人 审 批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期 限：☐ 满 足 施 工 要 求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
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illegible]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负责人代表或其指定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机，包人承担修建临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理修建场内处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 仅提供现场已具备的条件。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区有路及交通设施, 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 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

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本项目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决定。发包人代表超越发包人授权范围签署的相关决定与事项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签约后 3 日内移交。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具体由承包人实施，期间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3)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 (4) 发包人提供各具体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批文 (5) 发包人负责做好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征地、拆迁及其它协调沟通工作 (6) 在正式签署单项工程合同前，发包人须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图纸、规划等相关资料 (7) 其他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条件。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注：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实际验收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2)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3)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4) 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5) 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6)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7)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9)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10) 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德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and 特助材料。11)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 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 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 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做好协调配合工作。13)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小于 22 个工作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采购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批准，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5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1万元/人·次违约金。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重新通过招标选择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采购项目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等

①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 担保数额：成交价的 2%。

(3) 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

(7)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8)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9)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10)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11)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提前 48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48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 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在施工期间, 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 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设置专职的安全员,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 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符合蚌埠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入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 合同、标书、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现场实际条件编制。内容应包括: 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环境保护、交通疏导、人员安排、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应急预案、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 回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
处 2000 元一天，延期竣工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国家规定和社会普遍认同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所有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或价值较大的可以约发
包人共同考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该增加的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除政策因素及不可抗力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风险范围以内风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各种市场因素，包括工程建设期间内：工程材料价格、施工成本等市场物价涨幅风险，利率(汇率)变动风险，地方政府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地材供应风险，土源及工程用材货源的组织供应风险，常规性气候灾害对中标人实施成本的影响风险等。这些费用和 risk，包括对风险因素预估的测算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进其投标报价之中，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前述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收购价格。人工费单价在施工期间如有新规定，在结算时按新规定执行。2)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确定原则：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标准编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共同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双方认可的其他可调整因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合同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合同完工后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一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业主代表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业主代表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业主代表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业主代表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业主代表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业主代表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前附表要求执行。

15.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国家规定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合理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其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

改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 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 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6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按 5000 元~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 或防水材料、石材、地砖、玻璃、成套门窗、石膏板、乳胶漆等选材及加工质量明显低劣, 责令拆除改正, 并支付不合格材料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 或业主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 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有关险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由承包人确定, 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业主代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采购项目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 “ 发包人 ”) 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 “ 主合同 ”)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技术部分

工程

报 价 文 件（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报价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年龄：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 ~ 8 级	4 ~ 6 级	1 ~ 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磋商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五、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六、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七、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和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工期、质量说明；
- (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九、 项目名称 承诺书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商务报价书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3. 我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办理，真实有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信用的要求。

6、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7. （其他补充说明）。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如有）

____（姓名）____在我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任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中标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变更至中标项目。

单位：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____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远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荆山镇靠山社区中片组1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填写此表。（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二) 报价部分
工程

报 价 文 件（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一. 项目名称 投标函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

1、根据贵方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方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 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中规定，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 标准。

如有违反本投标函内容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_____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首页格式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
（签字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 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 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造价=1+2+3+4+5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8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第 页共 页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说明：此表中“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1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预算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招标人所列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预算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5)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1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本 页 小 计		元				
	合 计		元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元				

说明：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8)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现行价	合价

(19) 需评审的材料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总用量
	合 计				

(20) 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1、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材料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的材料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础上的。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我单位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实现：

- 1、
- 2、
-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施工机械费降低报价的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其他相关附件的要求，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承诺对本工程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报价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项目、措施和施工方案基础上的。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以报价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为达到上述承诺目的，我单位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实现：

- 1、
- 2、
-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七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

第八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第十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第十一章 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磋商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控制价 （万元）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审委员签字			

二、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办人：年化

联系电话：13003012625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原丰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同刚

联系电话：18160839876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